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瑞土告字〔2023〕27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瑞安市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汀田中单元01-15(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宗地名称	瑞安市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汀田中单元01-15(2)地块	宗地坐落	瑞安市汀田街道,清泉路以南,凤锦路以西地块(具体详见附图),地块编号为01-15(2)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总用地面积	13846.59㎡	出让面积	13846.59㎡
容积率	≤3.0且≥2.0	建筑面积	≤41539㎡且≥27693㎡
建筑密度	≤55%	建筑高度	≤50M
绿地率	≥5%	产业要求	制鞋业
挂牌起始价(万元)	1454	上限价格(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291	竞价增价幅度(万元)	10
起始亩均税收(万元/亩)	/	竞亩均税收增加幅度(万元/亩)	/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其他相关要求: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70万元/亩;
(二)达产后亩均产值≥400万元/亩;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4.1万元/吨标煤;
(四)单位排放增加值≥1820万元/吨;
(五)年亩均税收≥27万元。
环境标准:1.空间准入标准:符合瑞安市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2.污染

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开工前取得总量平衡意见;4.行业准入标准:最新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5.其他事项: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议竞得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
注:上述宗地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二、挂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

view/trade/index)进行。

三、竞买对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二)竞得人如非企业法人或不具备本地块所要求准入产业条件对应的经营范围的,需设立企业法人或增设经营范围。

(三)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四)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5年的年亩均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实际缴纳的年亩均税收值认定;竞买人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若干年的年亩均税收按竞买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实际缴纳的年税收减去竞买人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额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

四、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地块挂牌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至2023年6月29日9时10分。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至2023年6月27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6月27日16时。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
2.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竞得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义务。项目如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竞得人应委托具有灾评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灾评,并应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3.该地块允许按幢按层分割登记、转让。

七、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产权交易科(瑞安市滨江大道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瑞安市瑞祥新区文庄路77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资规308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587951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7-66617385(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30日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瑞土告字〔2023〕28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瑞安市马屿镇主镇区H-2-4地块(1)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宗地名称	瑞安市马屿镇主镇区H-2-4地块(1)项目	宗地坐落	瑞安市马屿镇,创意路以东、鸣凰路以南,地块编号H-2-4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总用地面积	33333.34㎡(50亩)	出让面积	33333.34㎡(50亩)
容积率	≥2.5	建筑面积	≥83334㎡
建筑密度	≤60%	建筑高度	≤50M
绿地率	≥5%	产业要求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挂牌起始价(万元)	2250	上限价格(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450	竞价增价幅度(万元)	10
起始亩均税收(万元/亩)	/	竞亩均税收增加幅度(万元/亩)	/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其他相关要求: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50万元/亩;
(二)达产后亩均产值≥1000万元/亩;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7.0万元/吨标煤;
(四)单位排放增加值≥4700万元/吨;
(五)年亩均税收≥45万元。
环境标准:1.空间准入标准:符合瑞安市环境功能区划

及相关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2.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开工前取得总量平衡意见;4.行业准入标准:最新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5.其他事项: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议竞得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
注:上述宗地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二、挂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view/trade/index)进行。

三、竞买对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二)竞得人如非企业法人或不具备本地块所要求准入产业条件对应的经营范围的,需设立企业法人或增设经营范围。

(三)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四)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5年的年亩均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实际缴纳的年亩均税收值认定;竞买人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若干年的年亩均税收按竞买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实际缴纳的年税收减去竞买人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额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

四、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地块挂牌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至2023年6月29日9时20分。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至2023年6月27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6月27日16时。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2.生产性工业用房不作装配式建筑要求,非生产性用房按原要求执行。3.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竞得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义务。项目如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竞得人应委托具有灾评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灾评,并应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七、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产权交易科(瑞安市滨江大道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瑞安市瑞祥新区文庄路77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资规309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587951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7-66616397(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30日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瑞土告字〔2023〕29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瑞安市桐浦镇桐溪社区A-21、A-2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宗地名称	瑞安市桐浦镇桐溪社区A-21、A-22地块	宗地坐落	瑞安市桐浦镇,小岭路西南侧,小岭溪西北侧(详见附图一、附图二),地块编号A-21、A-22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总用地面积	10551.88㎡,其中A-21地块6990.34㎡,A-22地块3561.54㎡	出让面积	10551.88㎡,其中A-21地块6990.34㎡,A-22地块3561.54㎡
容积率	≤3.5且≥3.0	建筑面积	20971㎡≤A-21地块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4466㎡,10684㎡≤A-22地块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2465㎡
建筑密度	A-21地块≤50%,A-22地块≤75%	建筑高度	≤50M
绿地率	≥5%	产业要求	农副食品加工业
挂牌起始价(万元)	712.26	上限价格(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143	竞价增价幅度(万元)	10
起始亩均税收(万元/亩)	/	竞亩均税收增加幅度(万元/亩)	/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其他相关要求: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500万元/亩;
(二)达产后亩均产值≥300万元/亩;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1.6万元/吨标煤;
(四)单位排放增加值≥267万元/吨;
(五)年亩均税收≥8.1万元。

环境标准:1.空间准入标准:符合瑞安市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2.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开工前取得总量平衡意见;4.行业准入标准:最新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5.其他事项: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议竞得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

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

注:上述宗地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二、挂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view/trade/index)进行。

三、竞买对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二)竞得人如非企业法人或不具备本地块所要求准入产业条件对应的经营范围的,需设立企业法人或增设经营范围。

(三)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四)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5年的年亩均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实际缴纳的年亩均税收值认定;竞买人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若干年的年亩均税收按竞买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实际缴纳的年税收减去竞买人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额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

四、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地块挂牌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至2023年6

月29日9时40分。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至2023年6月27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6月27日16时。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
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竞得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义务。项目如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竞得人应委托具有灾评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灾评,并应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七、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产权交易科(瑞安市滨江大道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瑞安市瑞祥新区文庄路77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资规310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587951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7-6661802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30日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瑞土告字〔2023〕30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瑞安市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汀田中单元01-08(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宗地名称	瑞安市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汀田中单元01-08(1)地块	宗地坐落	瑞安市汀田街道,清泉路以南,华光路以西,地块编号为BH-02-01-08(1)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总用地面积	15570.7㎡	出让面积	15570.7㎡
容积率	≤3.0	建筑面积	≤46712㎡
建筑密度	≤55%	建筑高度	≤50M
绿地率	≥5%	产业要求	制鞋业
挂牌起始价(万元)	1658.63	上限价格(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332	竞价增价幅度(万元)	10
起始亩均税收(万元/亩)	/	竞亩均税收增加幅度(万元/亩)	/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其他相关要求: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50万元/亩;
(二)达产后亩均产值≥1000万元/亩;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6.6万元/吨标煤;
(四)单位排放增加值≥4700万元/吨;
(五)年亩均税收≥50万元。
环境标准:1.空间准入标准:符合瑞安市环境功能区划

及相关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2.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开工前取得总量平衡意见;4.行业准入标准:最新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5.其他事项: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议竞得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
注:上述宗地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二、挂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view/trade/index)进行。

三、竞买对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二)竞得人如非企业法人或不具备本地块所要求准入产业条件对应的经营范围的,需设立企业法人或增设经营范围。

(三)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四)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5年的年亩均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实际缴纳的年亩均税收值认定;竞买人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若干年的年亩均税收按竞买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实际缴纳的年税收减去竞买人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额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

四、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地块挂牌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至2023年6月29日9时50分。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至2023年6月27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6月27日16时。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
2.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竞得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义务。项目如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竞得人应委托具有灾评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灾评,并应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七、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产权交易科(瑞安市滨江大道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瑞安市瑞祥新区文庄路77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资规308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587951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7-66617385(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30日